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德正堂春风中医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赵德莹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 / 儿科 / 医学检验科: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 / 医学影像科: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图诊断专业/中医科:内科专业:妇产科专业:儿科专业:皮肤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影视、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 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2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42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,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5】第07-31-02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42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8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德正堂春风中医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春风路 3007 号桂都大厦 101-104		
	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L25G-444030317D12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赵德莹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☒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广告小样 网络广告发布于公众号、健康 160、抖音、美团、大众点评。 深医广审字（ ）第 号 （ 位置：右上角） 深圳德正堂春风中医门诊部开展内科/儿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 /医学影像科; 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 /中医科;内科专业;妇产科专业;儿科专业;皮肤科专业;针灸科 专业;推拿科专业*****。接诊时间 8：00-21：00，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 春风路 3007 号桂都大厦 101-104。联系电话：0755-25121305				
影视广告小样：				
背景	字幕 + 配音	音 乐	时 间	
绿色	深医广审字（ ）第 号 （ 位置：右上角） 深圳德正堂春风中医门诊部开展内科/儿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 /医学影像科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 /中医科;内科专业; 妇产科专业;儿科专业;皮肤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*****。接诊时间 8：00-21：00，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春风路 3007 号桂都大厦 101-104。联系电话：0755-25121305	无	20 秒	
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